证券代码:600338　证券简称:西藏珠峰　公告编号:2023-041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12月1日(星期五)下午13:00-14:00,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召开了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并通过邮件等方式提前征集投资者所关注的问题。

2023年12月1日(星期五)下午13:00-14:00,公司董事长黄建荣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张杰元先生,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主任李秉心先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胡晗东先生,财务总监宋孜谦先生共同出席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问题1:大部分的股民对于西藏珠峰的投资取决于阿根廷锂矿预期,近期异端出现的卖盘,你们是怎么认为的?

答复:您好。近期异端出现的卖盘,公司分析,前期法拍的2000万股股份在卖出。谢谢。

问题2.结合去年阿根廷项目的环评申报,足有半年之久,此次修改阶段也足足用了3个月,为何还要费时费力搞预审,原因何在?

答复:您好。公司环评审批反馈后至再提交前,公司和阿根廷相关部门和专家就工艺技术等进行了预沟通。谢谢。

问题3:公司第一大股东股权全部质押的情况下,结合业绩变差,是否可以理解为无所作为?结合这么多次质押法拍,是否有新资方达到了举牌标准,请如实相告。

答复:您好。公司大股东持股未有质押情况,但因担保事项存在被诉讼法拍的情况,可详见公司已披露的公告。暂无新资方达到了举牌标准。谢谢。

问题4:请问董事长香港珠峰的股权转让,有什么新进展?和洪桥集团的沟通,没有任何阶段性成果吗?

答复:您好。目前公司正在和洪桥集团正在积极沟通中,并和对公司锂平台公司有兴趣的投资者进行沟通,如有阶段性成果,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谢谢。

问题5:请问黄董事长,一万吨环评已经下来,设备发电机组都已安装调试好,不生产原因是什么?何时开始正常生产?有没有具体开工时间?

答复:您好,目前阿根廷子公司的5万吨产能环评正在当地政府部门审核中。如有重要进展,公司将及时披露。谢谢。

问题6:请问阿根廷新的极右翼总统上台,公司预测对后续盐湖开发会有影响吗

答复:您好。公司也在关注阿根廷总统更迭的影响。其三大执政理念为精简政府、保护私有化、自由贸易。这对外资在阿根廷的投资是有利的。谢谢。

问题7:盐湖环评正在进行,假如审批通过。公司如何快速筹集资金开工建设?目前公司是否已经有资金筹措的具体方案?

答复:您好。公司正在通过股权和项目融资的方式筹集投资资金,相关方案正在进行中,凡有重要进展,公司将及时合规披露。谢谢。

问题8:那与阿根廷相关部门沟通取得了积极的信息,黄董今天能否告知一下,让我们相关中小投资者,可以心里有底?毕竟现在提交时间已经远远超过告知的审批时间了

答复:您好。从公司了解的情况,公司环评所采用的盐湖直接提锂工艺是除中国以外的先进的工艺技术。环评审批从初次提交到目前13个月,从阿根廷同行业公司的环评审批获批时间来看,符合当地环评审批所需的时间长度,且环评审核排序处于较靠前的位置。谢谢。

问题9:公司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重大改变尤其是南美锂盐湖项目迟迟得不到落实大股东的持股比例持续下滑,是否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了比较大的影响公司股票持续被拍卖抛售是否存在重大信息未披露"

答复:您好。公司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阿根廷项目正等待环评批复。大股东持股比例下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和有关股东已及时披露了有关司法处置的信息。谢谢。

问题10:塔吉克斯坦,请问400万矿扩建600万矿采集,此项工程二年多前就开工,为什么到目前没有看到任何进展消息?是没有扩建吗?

答复:您好。矿山的扩建(包括新矿山建设和老矿山扩建)需要一定的时间。塔中目前正在推进新获取矿权的矿山的基建,并进行老矿山扩建。谢谢。

问题11:塔中矿业和嘉能可的合同是以美元计价,在美元升值的背景下,为什么还会有这么大的汇兑损失以及各种生产性损益,难道设备都统一在今年报废?

答复:您好。塔中矿业的产品是美元计价销售。但其记账本位币是索莫尼。我司的汇兑损益主要是由于索莫尼与人民币之间的汇率变动造成的,今年三季度末索莫尼兑人民币汇率比去年末贬值约4%。谢谢。

问题12:请问董事长对于自己的公司股价从50几块到10几块,有什么措施吗?我们广大股东对于一个没有诚信的公司有点失望,跌不可怕。怕的是失信于人,请回答一下

答复:您好。公司股价的影响因素具有多样性,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环境、行业前景等等。公司致力于"一体两域"战略,通过"生产项目抓经营,基建项目抓投资"的策略,以良好的经营业绩预期体现公司价值,回报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谢谢。

问题13:你好,黄董,对于近期股价的异常下跌,是否存在环评项目相关方提前得知信息,大量出售,因为3.16号环评不通过的当日盘面就提前出现了大量卖盘

答复:您好。阿根廷子公司环评审批正在正常进展中,近期和阿根廷相关部门的沟通也获得了积极的信息。谢谢。

问题14:公司财务状况如何?

答复:您好。公司前三季度的财务情况请详见公司已披露的2023年三季度报告。谢谢。

三、其他事项

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请详见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路演中心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3-051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2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562,198,596股的比例为0.05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8.24元/股,最低价为16.0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36,555.7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回购价格拟不超过人民币26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19日、2023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6)。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2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562,198,596股的比例为0.05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8.24元/股,最低价为16.0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36,555.7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88063　证券简称:派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1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11月30日,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6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175,626,333股的比例为0.43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5.03元/股,最低价为102.7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4,855,391.6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4日、2023年9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8.34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5日、2023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6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175,626,333股的比例为0.43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5.03元/股,最低价为102.7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4,855,391.6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3-113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7日以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1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沈海标先生主持,会议经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规定》。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定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五、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3-114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7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1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认真审议研究,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中兴财光华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需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聘中兴财光华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3-115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所");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

2、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 4号)和宁波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的通知》(甬证监发[2023] 54号),公司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根据选聘结果,公司拟聘任中兴财光华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兴华所进行了事前沟通,中兴华所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3、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无法表示意见。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将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中兴财光华所。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99年1月,2013年11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A座24层,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中兴财光华所2022年底有合伙人156人,截至 2022年12月底全所注册会计师 812人;注册会计师中有 325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截至2022年底共有从业人员3099人。

中兴财光华所2022年业务收入100,960.44万元 ,其中审计业务收入88,394.4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41,145.89万元。出具 2021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数量76家,上市公司审计收费 11,134.50 万元,资产均值173.09亿元。主要行业分布在制造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等。2022年度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为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事务所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以购买职业保险为主,2021年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1,500.00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17,640.49万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25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 66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赵海宾,200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挂牌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所执业,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和重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有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本期拟签字会计师:彭国栋,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挂牌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所执业,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和重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有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质量控制复核人:刘永,2003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2013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0 年,为多家公众公司挂牌审计、年报审计和发债审计 提供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超过十家,具有相应的专业 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赵海宾	2021.11.15	行政处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审计程序缺陷,警告罚款
		2022.4.14	监管措施	广东证监局	审计程序不到位,出具警示函
2	刘永	2021.11.15	行政处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审计程序缺陷,警告罚款

3、独立性

中兴财光华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中兴财光华所审计服务费是按照业务所承担的责任、筹繁程度、工作要求、工作时间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专业技术程度等因素协商确定。2023年度公司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00万元(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32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80万元)。公司2022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10万元(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33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80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度,中兴华所为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财务审计报告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控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 4号)和宁波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的通知》(甬证监发[2023] 54号),公司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根据选聘结果,公司拟聘任中兴财光华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兴华所进行了沟通,中兴华所已知悉本事项并表示无异议。公司已允许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前后任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会计师的沟通》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兴财光华所进行了审查, 认为中兴财光华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请中兴财光华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中兴财光华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职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聘请中兴财光华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工作。同意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中兴财光华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对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的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以及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 我们同意聘任中兴财光华所为公司 2023年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董事会第七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3-116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围海股份")将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8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8日9:15至2023年12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http://wltp.cninfo.com.cn),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截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及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等。

7、现场会议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广贤路1009号围海大厦1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规定)的议案》	√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 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广贤路1009号5楼证券部,邮编:315103,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参加网络投票无需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12月13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广贤路1009号5楼证券部

联系人:夏商宁

联系电话:0574-87911788

传真:0574-87901002

邮政编码:315103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费用及食宿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广贤路1009号5楼证券部

会务常设联系人:夏商宁

联系电话:0574-87911788

传真:0574-87901002

邮政编码:315103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86",投票简称:"围海投票"。

2、提案设置及意见表决: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 或"弃权"。股东大会对多项提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 100。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18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1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18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说明: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规定)的议案》	√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3-091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暨回购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背景和回购方案内容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位为"具有价值创造力的清洁能源服务商",以做优做强清洁能源业务为基础,在产业链上游,从清洁能源向能源服务延伸;在产业链下游,从工业天然气向工业气体拓展,涵盖清洁能源、能源服务、特种气体三大业务板块,形成"一主两翼"的业务发展格局。现阶段,随着业务布局不断完善,业务规模稳步提升,客户结构持续优化,内生增长潜力持续释放,公司整体价值不断提升。

今年以来,受经济不确定性影响,资本市场出现较大波动,为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积极通过提升企业发展质量,强化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择机推出股份回购计划等方式,与广大投资者一道共克时艰,共享发展成果。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2023年10月23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64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24日、2023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等公告。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暨回购计划实施完成情况

1、2023年10月25日,公司首次实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2、截至2023年12月1日,公司回购计划实施完成,实际回购公司股份合计4,07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5%,最高成交价30.64元/股,最低成交价24.02元/股,回购均价24.53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0,000.51万元。

3、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维护公司与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促进公司的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年10月24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此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5,604,235	58.46	365,604,235	58.46
无限售条件股份	259,809,789	41.54	259,809,789	41.54
其中:公司已回购股份	6,710,080	1.07	10,785,680	1.72
股份总数	625,414,024	100.00	625,414,024	100.00

注:1、本次回购指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的股份回购;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暂不进行注销;

2、公司已回购股份包含前期股份回购中尚未使用的6,710,080股公司股份。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计4,075,600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将全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用于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或履行相关程序后用于其他用途。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4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法院《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顾地科技")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飞客通用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客航空")为一审被告。

3、涉案的金额:14,924,970.41元及逾期罚息。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尚处于上诉期,公司子公司飞客航空可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判决尚未生效。本次诉讼最终生效结果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子公司收到法院(传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其中涉及阿拉善左旗方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飞客航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公司于近日收到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2023)内2921民初3477号】。

二、本次民事判决结果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阿拉善左旗方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内蒙古飞客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被告二: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二)判决情况

阿拉善左